

鄭端簡公奏議

鄭端簡公奏議卷之十三

門人項篤壽校梓

刑部類

進繳 勅諭疏

題為進繳 勅諭事嘉靖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該司禮監太監黃錦傳奉 勅諭三法司朕承天
命為天下生民之主惟欲固本祈天為民造福因
念人命至重矜恤庶獄惓惓於懷夫刑以弼治刑罰
當則氣運協佑庶祥自應否則上干和氣災沴攸生
是以古昔帝王及我祖宗罔不慎重於斯柰何近

年以來司民牧者未盡得人或道理不明律法不通
或任情以作威或深文以鍛獄甚或貪賄聽囑顛倒
是非不顧冤抑是何心歟近日湖廣安陸縣幼男吳
一魁二命枉刑母又受捉情無所告遠至朝扉前以
一推之豈止數百人夫一夫不獲時予之幸爾三法
司以刑爲職茲特降勅宣諭爾等宜體朕心務思
欽恤都察院著通行天下撫按官好生申飭司府州
縣官各要省改前愆惟公惟慎盡心聽讞民以不冤
天地神明昭鑒在上自亦能保祿位福子孫如不恭
朕命明有國法幽有神譴必不能逭爾等其欽哉故

諭欽此欽遵臣等恭捧到部伏讀再三仰見 皇上
慎重用刑保民造福祈 天末命至意臣等敢不敬
體 聖心深自循省務思欽恤內則分率各屬外則
播告諸司共期勉修職業以昭布我 皇上寬仁彰
信之德除行都察院通行天下撫按官申飭司府州
縣等官一體欽遵施行外所有原奉 勅諭事理合
隨本進 繳謹具題知奉 聖旨是欽此

叅巡撫趙忻等疏

題為貪縱撫臣激軍誤國乞 賜究治以安地方事
廣東清吏司案呈准錦衣衛鎮撫司手本該本司題

前事先該戶科給事中蘇景和題前事節奉 聖旨
趙忻劉敏政曹一麟錦衣衛差的當官校去拿解來
京問欽此續該前任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處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提問趙忻奏為因公被誣
籲 天辯理懇乞 聖慈俯垂照察以伸冤抑事等
因奉 聖旨鎮撫司知道欽此又該原任直隸松江
府同知劉敏政奏為因公被累懇乞 天恩辯明極
冤事又該原任直隸蘇州府吳江縣知縣今待罪曹
一麟奏為懇乞 天恩辯明冤枉事等因俱奉 聖
旨鎮撫司知道欽此隨該錦衣衛副千戶屠承宗題

前事將犯人趙忻劉敏政曹一麟俱各拿解到京題
奉 聖旨送鎮撫司打着問了來說欽此謹遵 明

旨打着問得犯人趙忻供年四十九歲原籍陝西西
安府盩厔縣人由嘉靖二十年進士初授蘇州府長
洲縣知縣歷陞蘇州兵備副使於嘉靖三十六年三
月內陞總理糧儲蕪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右僉都御
史招稱是忻先任長洲縣知縣已知吳下人民慣賴
錢糧不畏法度叨任巡撫以來查考卷冊內勢豪大
族互相黨結有一家四五年不納錢糧有一人積欠
數千銀兩是忻因見國賦不充軍餉缺乏委的行仰

各府州縣嚴行追併預備造船養兵軍士月糧等項
支費俱有各官卷案後又出巡松江府有金山衛軍
因爲撥守川沙窪新堡赴忻告討月糧當行該府措
給崇明所軍人因海防同知周畧在教場操練向本
官攘討月糧彼時太倉州具申到忻當批兵備道支
給各散亦無激變別情御史尚維持創築新堡忻發
賊罰銀一千六百餘兩協濟修築見今報完彼有工
部爲因協濟大工咨取各處賊罰銀兩忻取蘇州
府銀三千兩解京後都察院咨開蘇州府被倭地
方免行起解忻將前項銀兩連批發回該府貯庫批

卷可查蘇州府水陸兵人衆多爲因錢糧不敷各道
議呈到忻委的分爲上下兩班上班給與工食下班
停止支給爲因節省始末卷案歷歷可查有今在官
松江府同知劉敏政忻委催徵錢糧止因執法過嚴
並無非刑酷拷又有今在官知縣曹一麟派徵本縣
各項錢糧不合擅用酷刑將嘉靖十四年起一應均
徭盡行追併其逋欠逃亡拘追佃種人戶徵收解發
本縣歷有卷案亦無索取埠頭常例濫罰槩縣居民
船坊夫卯等項銀兩委因徵派過嚴人民懷怨傳播
前來以致給事中蘇景和將忻等叅劾拿解到京題

送前來打問明白不能隱諱實招前情及審曹一麟
等招同叅照犯人趙忻本以龕才濫叨巡撫不思

朝廷德意專恃一己偏私軍士告擾於教場委官欠
當百姓困窮於死地撫字何能情跡昭然國法難免
曹一麟自恃科甲不惜軍民行事多見乖方用刑常
失過當於法有違罪不容逭合候 命下將犯人趙
忻曹一麟通送法司擬罪奏 請發落其同知劉敏
政止因催科過嚴致招怨議原係趙忻差委事出因
公情似有間合着本部再加詳審請自 聖裁惟復
仍行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將趙忻等被劾事

情再行查勘從實具奏 聖明處分等因題奉 聖

旨趙忻等送法司擬罪欽此欽遵開送到司謹遵

明旨將趙忻等議擬罪犯議得趙忻曹一麟等所犯

曹一麟合依監臨官因公事於人非法毆打至死者

律杖一百徒三年趙忻依軍務錢糧事應奏而不奏

者律劉敏政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

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曹一麟杖九十徒二年半趙

忻劉敏政各杖七十俱係職官各照例運炭贖罪查

得問刑條例一款酷刑官吏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慘

刻刑具傷人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爲民今照曹一

麟酷刑太甚相應比照前例革職爲民案呈到部叅
看得犯人趙忻叨巡撫之職乏保障之圖軍務紛拏
不能條上方略錢糧逋欠未嘗 奏下度支果於任
法而不覺其任情急於斂財而遂至於斂怨重以委
用非人因而奉行過當毀言日至既皆得於見聞辯
疏冒陳遽難白其心迹犯人曹一麟恃才妄作挾勢
凌人數年逋負責辦一時衆口沸騰流傳千里既得
罪於巨室竟叢怨於撫臺賊私雖未敗露暴戾亦已
彰聞再照犯人劉敏政守已甚嚴嫉惡太過事出因
公情本註誤該司各問擬前罪叅詳律例俱合但趙

忻既經言官論劾鎮撫司招叅似難照常發落合無
將趙忻量加降調曹一麟革職爲民以示懲戒劉敏
政還職惟復仍行彼處巡按御史查勘具奏定奪
均乞 聖裁嘉靖三十八年正月十三日題十五日
奉 聖旨趙忻劉敏政各降三級外任用曹一麟革
職爲民欽此

問擬巡撫朱笈疏

題爲緊急邊臣欺 君誤 國大壞邊防乞 賜究
治以圖久安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問得犯人朱笈云
云議得朱笈所犯合比依守邊將帥守備不設爲賊

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律斬為照本犯情罪與楊
順事體相同及該本犯奏辯情詞似有可矜合亦仍
照龍大有等事例定發邊遠衛分充軍卷查先該

欽差兵科給事中鄭茂題前事叅稱先任巡撫今為
民朱笈輕負 國恩重貽民怨放歸實酬所願罷斥
未盡其辜俱應追論等因題奉 聖旨刑部看議來

說欽此該本部覆題節奉 聖旨朱笈依擬欽此又

該朱笈奏為懇乞 天恩俯 賜矜察孤臣情罪事

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將朱笈比

擬前罪通查案呈到部看得犯人朱笈前項罪犯委

與楊順事同一體楊順荷蒙 聖明裁允定衛發遣
今據該司將朱笈比照前例相應依擬合無恭候
命下將本犯照依原擬抄招送兵部定發邊遠充軍
惟復別有 定奪均乞 聖裁嘉靖三十八年三月
十四日題奉 聖旨朱笈定發邊衛充軍欽此

覆總督魏謙吉疏

題為預處戰守事宜以備異常慮患事准山東清吏
司案呈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守邊將帥守備不設
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欽此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凡各邊及腹裏地方

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
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
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
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及查先該總督
侍郎賈應春題爲陳時弊度虜情恐貽將來大患懇
乞 聖明申飭臣工務懷來圖責實效以保萬世治
安事內開府州縣官員各有專城之任乞 勅該部
查議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該本部會同都
察院大理寺議將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
同住一城者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有大虜及盜

賊生發致被攻圍不能固守或棄城逃走或開門延
賊以致被賊進入殺擄男婦三十人以及燒燬官民
房屋衛所掌印官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
失陷城寨者坐以斬罪其府州縣掌印官與捕盜官
與衛所同住一城者不能竭力防守俱降一級送吏
部別用其餘府州縣不分各邊腹裏原無設有衛所
者既有專城之責當竭固守之力若有前項失事掌
印官捕盜官俱比照牧民官激變良民因而失陷城
池者亦坐以斬罪其自來不曾建立城池與雖設有
城池被賊潛踪隱設計越城進入劫盜事出不測

雖有前項失事俱不得比用此律其守巡兵備止於
叅究活罪量事情輕重臨時奏請定奪三司掌印
官隔離地遠俱不得連坐其境內被賊殺虜人口頭
畜責不在守城牧民之官自來原無事例難以輕議
題奉欽依已經通行遵守通查案行到部看得總
督侍郎魏謙吉題稱被賊殺虜人畜軍職已有守備
不設之條府州縣官員全無干涉恐有未盡乞行詳
議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凡遇虜患不行收斂城外
人民致有殺虜至三十人以上及燒燬官民房屋者
比照軍職守備不設之律問擬或量爲末減及又題

稱遇虜入內地經過搶掠地方各該州縣掌印等官
并專委提調官員若是防守踈略失陷城池大堡者
勘明查照律例問擬兵備守巡酌量輕重定罰各一
節為照律稱守備不設之罪但為守邊將帥而言及
查問刑條例文官失事亦無開載先該總督侍郎賈
應春奏行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議擬題奉 欽
依俱經遵行無容別議今總督侍郎魏謙吉欲將城
外被賊殺虜人口及失陷大堡者再行議罪無非責
成有司以保障邊方之意但各府州縣官與守邊將
帥權力終有不同卒遇警急其城外墩堡防守容有

不及似難一槩擬罪本官亦欲量爲末減及查照律例問擬俱應酌處合候 命下凡沿邊沿海及腹裏

府州縣地方如大堡高厚堪守曾另設官專管領有兵馬防禦者虜至不能固守致被攻陷因而殺虜至三十人以上者管堡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各府州縣不曾設有衛所地方原有減池及城五里十里之間設有村堡堪以容聚人衆者掌印巡捕官預知寇至不行收斂人民亦照不行開報事例問擬殺虜十人以上者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

三級甚者罷職如小堡不堪拒守不係專管官員或
邊境失守虜衆驟至所在人民離城離堡頗遠收斂
不及者雖有前項失事俱免問罪守巡兵備等官聽
督撫官臨時量行參究奏請定奪着為定例仍通
行內外問刑衙門及咨兵部轉行各邊總督鎮巡等
官永為遵守惟復別有定奪均乞聖裁嘉靖三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題奉聖旨是欽此

定擬葉宗文余光裕等罪疏

題為急報沿海倭情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兵部咨於兵科抄出該本部覆題前事先該巡按

福建監察御史樊獻科題稱查勘過福建等處倭情獲功失事等項緣由內開問過犯人葉宗文招年三十七歲係廣西儀衛司籍由舉人任福清縣知縣嘉靖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有倭賊三百餘徒突至本縣連盤塩虜船劫掠當被本縣率兵追捕各賊下船駕往江陰里去訖初十日前賊千餘經過本縣宗文不合不行防截以致賊由路驛搶劫併夥去訖十八日晚前賊三千餘徒復由長樂縣地方登岸流突攻劫比時宗文又不合失於預防致賊奔突本縣攻城宗文同主簿鄒驟等協同兵夫上城禦敵爲因北

門城低山高賊衆圍布鉛銃打死書吏人等林一才等三十名打傷兵夫陳寶玉等九名趕殺各官家丁鄔桓等五名宗文被賊執縛到巢禁錮訓導等官鄔中涵舉人陳見率兵禦敵被賊殺死流突街市殺死監生人等林鼎等二十九名男婦林永傑等二百二名口跳城跌傷致死俞師舜等三百一十八名口溺死林雲淮等三十名虜去林永保等四百三十二名口劫去縣庫收貯銀一萬二百七十五兩軍器贓物不計其數至二十一日方將宗文并被虜婦人放回五月初一日原攻惠安縣倭賊突入南安縣比在官

知縣余光裕亦不合不行堵截各賊窺見縣無城垣四面攻擊余光裕帶領機兵拒敵被賊衝突余光裕等兵力難支退守錦亭等隘比時倉庫銀兩獄囚預申寄府各項卷宗俱各保存人民未穀牲畜先已搬走倭賊並無所掠止將官民房屋焚燒不等去訖初三日鮑浦銅鉢倭賊合夥復到福清縣搜掠財物搬去預備倉穀七百一十五石仍將林銳等房屋燒燬一百餘間殺死男婦吳棟等三百餘名口致蒙巡按御史將宗文余光裕等各失事情由叅題續該兵部題奉 欽依將獲功失事情由一併查勘得隨行按

察司提吊宗文等到官問擬宗文比依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律斬秋後處決余光裕比依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及蒙看得宗文全城失陷合邑遭殘按律原情似當重處但查本官先被論劾解任將行民心渙散威令阻格况身先被執展布為難比之見任終屬有間余光裕縣原無城致寇侵突且能預為收歛倉庫獄囚無失其罪似當末減合無將葉宗文照例酌擬奏請處置惟後依律處斬余光裕比照浙江慈谿縣知縣柳東伯事例起送赴部於邊方雜職叙用等

因題奉

欽依該兵部覆題節奉

聖旨葉宗文余

光裕刑部定擬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咨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該司呈稱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樊獻科奏問過犯人葉宗文余光裕俱比依守備不設葉宗文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律斬余光裕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有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及稱葉宗文先已被劾解任威令阻格又身先被執展布尤難比之見任終屬有間余光裕該縣原無城垣且能預為收斂獄囚倉庫俱各保存乞要將葉宗文酌議奏請處置余光裕比照先年浙江慈谿縣知縣

東伯事例起送赴部降邊方雜職叙用各一節為照
犯人葉宗文禦備無方二次被寇殺擄人民數多獄
囚倉庫俱失似應依律處斬但本犯被劾解任在先
續又為賊所執比之見任城守被賊攻陷者終為有
間委屬可矜其餘光裕縣治既無城垣收歛又無損
失原情既輕亦應末減所據御史樊獻科奏乞將葉
宗文情輕律重酌擬奏請處置宗光裕縣知縣柳
東伯事例起送降用臣等叅詳情罪通應擬合無
恭候命下將葉宗文移咨兵部定發邊方充軍轉
行發遣宗光裕行令起送吏部降邊方雜職叙用惟

復別有定奪其乞聖裁嘉靖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奉聖旨葉宗文依擬發遣余光裕降邊方雜用欽此

擬總督王忬等罪疏

題爲昏庸督臣殃民債事乞賜罷黜以安人心以振邊備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先該本部題本司案呈准錦衣衛鎮撫司手本該本司題內開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方輅題前事奉聖旨王忬吏兵二部叅着了來說張倫錦衣衛差官校去拿解來京問欽此隨該錦衣衛百戶譚宏將犯

人張倫拿解到京題奉 聖旨着送鎮撫司好生打
着問了來說欽此續該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吳鵬
等覆題節奉 聖旨王忬官久志怠全不替若今次
調度失宜致賊深入近京地方生靈被慘還着錦衣
衛差官校去拿了扭解來說欽此隨該王忬奏為瀝
血哀鳴懇乞 天恩矜憫才力不支虜勢重大俯錄
先次微勞特從寬宥事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該錦衣衛千戶王俊將犯人王忬拿獲扭解到京隨
奉 聖旨着送鎮撫司好生打着問了來說欽此欽
遵將犯人王忬張倫拿送到司臣等謹遵 明旨好

生打着問得犯人王忬供年五十四歲原籍蘇州府太倉州人由嘉靖二十年進士初授行人二十四年選江西道監察御史二十九年為因北虜寇京通州防守有功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在於本處整理糧儲歷陞薊遼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一向在彼操練兵馬整理營務防守邊關堵退虜賊至三十八年正月以來有夜不收節次報稱北虜窺邊要搶古北口等處地方已經具題行令各該將領嚴加隄備防守外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是忬又見喜峰古北等口并堵子嶺等處俱係逼通內地緊要關隘分

布總兵等官歐陽安馬芳高延齡等率領本部人馬
防守遇警隨機堵殺又調叅將徐枝人馬在於潘家
口防禦本月三十日又據羅文谷夜不收報有虜賊
戕殺守墩夜不收九名進入搶掠有歐陽安率兵前
去堵殺是忬只合再調別枝人馬不合又調徐枝前
去應援以致潘家口無兵防守至三月初二日有虜
賊因見喜峰等口關隘嚴備窺知潘家口無兵防守
灤河水淺擁衆渡河直犯遼蘄一帶地方殺虜人畜
數多是忬聞見搶荒不合又調徐枝前去潘家口仍
前防守彼時賊已渡河各路人馬阻隔灤東地方不

能阻遏賊峰以致北虜乘虛搶殺彼時大同領兵官
劉漢等衛兵尚未到鎮並無假粧虜賊及入城激變
等情更易號令皆是忬倉忙調遣致失機宜委的昏
病因迷致貽邊患今該御史方輅叅劾前來蒙差官
校將忬并張綸拿解來京題送到司好生打着究問
明白不能隱諱實招前情及將王忬與張綸用刑面
證情詞相同叅照犯人王忬職膺總督重任兵戎當
竭忠殫力以報 朝廷殊遇之恩乃自昏執迷有誤
邊方防禦之策我皇明見無臨事應變之機分布號
令昧運籌決勝之術日練兵五載一捷罔聞調度失

宜釀成債事以致關城失守近地被其克殘收歛不
嚴生民遭其殃毒謀 國不忠莫此為甚揆其情罪

宜當重懲張倫官叨忝弁濫司督府之中軍器本斗
筭何效贊猷之籌策無傳軍門號令殊失緩急之宜
率領標下官兵未聞拒敵之勇原情均於失事據法
亦合併處合將王忬張綸通送刑部從重擬罪以為
邊臣債事不忠者之戒等因題奉 聖旨王忬等送

刑部擬罪來說欽此欽遵看得犯人王忬初以任職
效勞屢叨 聖眷既而宦成志怠自干 天威羽書

非不數聞籌筭何曾豫定營兵方東趨灤水胡騎遂

西逼薊門人畜被其傷殘村落因而焚毀及照張倫
性本克頑忝受鏡鈴之任心懷反覆忍忘羽翼之私
督府亦惡其沮撓將校尤恨其專恣傳布軍令動輒
遷延坐擁標兵互相觀望竟致戎寇之縱橫莫救疆
場之荼毒該司各議擬前罪與律俱合再照節年各
邊文臣失事被劾被逮如宣大總督翟鵬陝西總督
張珩皆荷 聖明裁允比照前律充軍所據王忬情
罪似與翟鵬等相同相應依擬合無恭候 命下將
各犯抄招送兵部定撥邊遠充軍等因題奉 聖旨
諸將皆斬係軍令指揮之誤用令的却不治是其擬

律且不究再從重擬來看欽此欽遵抄部送司謹遵
明旨從重再擬罪犯議得王忬所犯王忬合比依守
邊將帥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律
張倫合依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
失誤軍機者律各斬梟呈到部看得犯人王忬本督
軍出令之官調度無策張倫領標兵截戰之任進止
有違守備既以踈虞寇戎遂致克斥州縣並罹殘害
人民多被殺傷臣等問擬邊遠克軍委於情法未盡
伏蒙 聖恩俯 賜矜宥容令再從重擬臣等謹遵
明旨詳檢律文將犯人王忬張倫各擬斬罪合無恭

一真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候命下將各犯監候處決伏乞 聖裁嘉靖三十
八年五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聖旨王忬等依
擬監候處決欽此

覆題俞大猷黎鵬舉立功疏

題為漏殄殘孽復遁福海乞 賜究治誤事將領以
警將來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准錦衣衛鎮撫司手本
前事內開先該總督浙直福建等處軍務兼巡撫浙
江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胡宗憲
題前事奉 聖旨兵部叅看了來說欽此該兵部覆
題節奉 聖旨黎鵬舉俞大猷着巡按御史拿解來

京問欽此隨該今叅提是監原任浙江總兵俞大猷
奏為懇乞 天恩辯明下情將功贖過事及原任福
建叅將黎鵬舉奏為乞 恩查明功罪以勵忠勤事
俱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續准都察院經歷司
手本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周斯盛呈解犯人俞大
猷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樊獻科呈解犯人黎鵬舉各
到院該本院具題俱節奉 聖旨送鎮撫司打着問
欽此欽遵將犯人俞大猷黎鵬舉各解送到司謹遵
明旨打着問得犯人俞大猷供年五十四歲原任福
建泉州衛百戶嘉靖十四年武舉中式陞署正千戶

招稱嘉靖十七年八月內蒙福建巡海道俞副使委
大猷領兵剿滅海寇二十三年三月內陞汀漳守備
二十六年五月內督領海兵在於玄鍾蒲灣擒斬海
賊八十餘名本年七月內巡按金御史委大猷領陸
兵戰擒流賊雷士賀等并流賊湯信四等二十七年
十月內蒙兩廣軍門委大猷督兵擒斬賊首譚元清
等二十八年六月內復督水陸官兵擒斬安南黎賊
八月直抵南安擒斬賊首范子流等一千餘名顆二
十九年正月督在哨土兵征剿黎寇擒斬賊首符明
欽等一千二百三十名顆本年七月內陞瓊州右叅

將三十一年十一月內改寧紹台溫叅將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又督水陸官兵在於普陀等處海洋地方
陸續擒斬倭賊一千餘名顆本年十月內陞提督直
隸金山等處副總兵三十四年四月內統領永順土
兵鄉兵在於平望地方日挫賊鋒五月內又於王江
涇地方敵斬倭首又在着婦亭并鶯鷗湖截斬倭賊
本年七月內親督兵船在於大小赤海洋八月內在
於柘林十一月內在於蕭山等處陸續擒斬倭賊三
百餘名顆三十五年三月內陞浙直總兵官本年四
月起至七月止在於吳淞江口十二月在於舟山擒

斬有功陞都督僉事三十六年四月陞署都督同知
本月十九日在沈家門誘擒倭賊四郎大郎等五十
二名十二月內奉軍門明文大張兵船威勢挾誘巨
寇王直葉碧川等三十七年三月內在小姑渡九山
潭頭海洋四月內在朱家尖各督水陸官兵擒斬倭
賊攻戰窮困欲行逃遁該軍門胡宗憲行文大猷陸
路催督叅將劉顯等截殺水路催督叅將張四維等
督領兵船聽候剿殺三十七年十月內有海道副使
譚綸手本會撥福船十隻預給米一百石銀一百兩
蒼船十隻每隻米五十石銀五十兩約定數月銀糧

交與張四維督領計料賊遁必經要路大木坑灣分
布預先埋伏候其遁去截追至十一月十四日前賊
果由本處遁走彼時大猷正督叅將劉顯等陸兵攻
戰大猷聞報即差官催督張四維截追大猷亦親督
兵船追至沈家門地方福建海界彼時大猷欲要窮
追原無奉有軍門遠追之令不敢越境南向恐失信
地大猷遵照譚副使手本內事理行令張四維帶領
原給銀米兵船前去窮追三十八年三月內大猷督
領親兵同海道副使譚綸在於象山地方擒斬倭首
一百餘名顆張四維追賊阻風至今年四月內方纔

到浙今蒙軍門叅大猷不追前賊故違節制彼時軍門止令大猷陸路催督叅將劉顯等官兵截殺水路催督叅將張四維兵船截殺不曾責大猷越境窮追譚副使會撥兵船預給銀米窮追原令張四維大猷差官行文催督印信文卷見在可查大猷自千戶歷陞今官擒斬倭夷賊首六千有餘身被百箭曾經軍門并科道撫按各衙門疏薦二十餘次今蒙拿解到京題送前來打問明白不能隱諱實供前情及打問得犯人黎鵬舉供係福建泉州衛指揮同知連因倭寇竊發擒斬有功歷陞福建福寧叅將招補嘉靖二

十六年領兵攻破夾板賊船三十一年追逐倭王直等遠遁又在昌國等處斬獲倭賊首級千餘三十三年在柘林等處殺退倭賊及奮勇大戰身被八刀三十四年擒斬倭賊波羅等五十七名顆三十六年把守閩安鎮等處衝打倭船八十餘隻三十七年殺退安海倭賊三千五百有餘洛陽橋打死真倭五十餘名本年十月十六日蒙改任分守福興叅將十九日督率官兵衝沉賊船斬獲倭首十二月初二日又奉本省軍門明文調發鵬舉防禦倭賊信地彼有倭賊自外洋遁去未曾入境三十八年三月內仍回福寧

堵截親冒鋒鏑二日一夜攻破賊船五隻生擒飛天
巡海大王硯前門等六十八名通事頭目一十五名
斬首并溺水者千有餘級該巡按御史樊獻科奏報
鵬舉擒斬數多實舒神人之憤等項緣由奏抄見在
兵部行查可驗彼因嘉靖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有鵬舉部下指揮盧鼎臣等在洋巡見海船二十
隻追趕商船彼時未有軍門明文不知舟山倭賊逃
遁盧鼎臣等恐是倭船盤獲一隻送到鵬舉部下彼
時審係浙江叅將張四維追賊兵船給與糧餉發去
鵬舉聞知前賊逃遁消息即督兵船邀截海洋勢大

不知去向後有科道查勘浙江失事緣由有張四維懼罪赴軍門呈稱鵬舉不先設備不行夾攻彼時舟山倭賊被圍歲餘偶忽脫逃未經信地張四維未曾與截戰鵬舉何從夾攻設備今蒙叅劾拏解到京題送前來與俞大猷一同打着究問實供前情不能隱諱臣等用刑再四鞠審各犯招供前情無異叅看得犯人俞大猷黎鵬舉各以武弁叨寄兵戎歷官有年竒功未建據其原叅罪不可逭但本犯奏稱屢有斬獲首級至六千餘顆又願再立功殺賊以報國恩而俞大猷節督撫巡按保薦堪任主將黎鵬舉見

今巡按御史奏討殺賊臣等及復打問所供情詞不一有礙叅送應該題請合候

命下將俞大猷黎

鵬舉通送法司轉行兵部備查歷年所獲功級并各處督撫巡按保薦緣由及各犯奏乞立功報效情節

詳議明白奏請聖裁等因具題奉聖旨是

欽此欽遵將犯人俞大猷黎鵬舉開送列司隨該本司移文兵部職方清吏司行查俞大猷黎鵬舉功次及撫按保薦緣由去後續准該司手本查得俞大猷節年斬獲五千餘功督撫等官保薦一十八次黎鵬舉節年擒斬三百餘名顆撫按等官保薦四次及叅

提之後續該總督胡宗憲題稱俞大猷督兵馳剿象山縣倭寇九十餘顆又該巡按御史樊獻科題稱黎鵬舉七星山等處擒斬倭寇數多各是的備查回報前來及查得嘉靖三十六年間原任大同總兵官吳瑛先因失事叅提到京行勘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鳳毛題稱吳瑛素負將略尚堪驅策乞要有罪使過又該兵部覆稱本犯梟雄可使欲令殺賊立功以贖前罪題行本部覆奉 欽依將吳瑛咨送兵部立功去訖今照犯人俞大猷黎鵬舉事情似與吳瑛相同相應議處等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鎮撫司照叅

各犯執有斬獲功多屢經保薦又願立功殺賊情詞不一有礙叅送提行法司備查詳議原未奉有明旨擬罪及據兵部查報俞大猷黎鵬舉委的獲功數多又屢經督撫科道官保薦內俞大猷先該總督胡宗憲叙功具奏黎鵬舉既已被逮彼處巡按御史樊獻科又稱其擒斬數多實舒神人之憤即今南北多事將材難得如俞大猷黎鵬舉者似難以一時失事盡棄其功該司查有吳瑛前例委應議處合候命下將俞大猷黎鵬舉咨送兵部轉發沿邊沿海軍門從宜委用領兵殺賊候立有戰功另議題請如或

因循退縮不能自奮徑自叅奏從重擬罪惟復別旨
定奪均乞 聖裁緣俞大猷黎鵬舉俱係軍職論功
定議及先該鎮撫司題奉 欽依事理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題初八日
奉 聖旨是欽此

鄭端簡公奏議卷之十三終

鄭端簡公奏議卷之十四

門人項篤壽校梓

刑部類

會題詳議賊犯王直等疏

兵部等衙門左侍郎等官江等謹題爲仰仗
威計獲海上巨寇事兵科抄出總督浙直右都御史
胡宗憲題前事等因又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周

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兵部會同三法司詳議來說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看得總督浙直左都御史胡宗
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周斯盛各題稱問擬過犯人

王直葉宗滿各謀叛斬罪王汝賢越度緣邊關塞出境絞罪及稱葉宗滿王汝賢俱各歸順報效欲從末減定擬充軍王直妻子免其為奴止行流置伊毋汪氏八十以上犯流依律議貸葉宗滿妻子令其隨住伊弟葉義三十八量擬本等罪名發落各一節臣等謹遵 明旨會同刑部尚書臣鄭 等太子少保都察院右都御史臣周 等大理寺卿臣馬 等伏覩大明律一欵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又一欵越度緣

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絞又一款年七十以上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欽此臣等詳議得犯人王直葉宗滿背華勾虜謀叛之罪已不容誅王汝賢越關出境作逆之狀亦自難掩坐擬前律於法允當今胡宗憲等議欲將葉宗滿王汝賢貸死充軍恐未足以正法其王直妻洪氏妾許氏男王澄小記陶福葉宗滿妻張氏男葉天祥各係謀叛親屬俱應為奴葉宗滿弟葉義三十八亦應流置俱難別議王直母汪氏招年八十以上犯流相應議擬奏 請及照王直葉宗滿罪

惡已極神人共憤通行解獻 闕庭顯戮市曹以彰

國典但其作孽始禍原在海上似宜就彼典刑以快

人心恭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將王

直葉宗滿查照原議斬罪即時處決梟示海濱以爲

叛逆之戒王汝賢一併處絞各犯妻妾及子洪氏許

氏王澄小記陶福張氏葉天祥等七名口俱押解來

京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葉義三十八流

二千里安置汪氏合無依律收贖惟復別有定奪庶

國法昭明人心知所警懼矣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進二十九日奉 聖旨王直背華勾夷罪

逆深重着就彼處決梟示葉宗滿王汝賢既稱歸順
報效饒死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餘依擬欽此

叅提成安伯郭應乾疏

題爲會計年例錢糧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戶部咨該本部題據浙江布政司批差杭州府知
事李思懋告稱同先在官今脫逃馮賓李仁管解嘉
靖三十六年分黃蠟一萬八千五百斤白蠟三千九
百五十斤芽茶七千三百五十九斤一十一兩葉茶
五千九十三斤上納間有勢惡攬頭郭應坤同伊兄
成安伯郭應乾伊弟郭應泰謀同棍徒黃智黃江陳

堂李勲頂名家人郭守魁憑中人蕭忠陸汝忠陳湘立約強將茶蠟邀截伊家包攬上納貼使用銀四百六十一兩言定去年十二月初五日納完伊等哄銀到手不行上納思懋告蒙責押郭應坤赴納止據納完黃蠟一千三百四十三斤芽茶一千零一斤其餘又被奸買伊親董應春松香陸寧攬插抵換有伊家人郭小倉郭河南郭小東等証具告行查監追間據該城兵馬周祐中稱差弓兵賈英店家李仁領押郭應坤變產湊辦被賈英李仁受財故縱脫逃未獲將伊弟郭應泰拿解告稱有兄郭應乾於嘉靖三十七

年十一月內包攬到浙江解官李思懋黃白蠟芽葉
茶共三萬四千九百有零銀四百六十一兩不期郭
應乾郭應坤將錢糧包宿娼婦王端四兒左偏兒在
家飲酒花費貽累應泰無辜苦楚等因該本部叅看
得成安伯郭應乾本以庸流叨承世爵 恩深豢養
而忍侵 內府之財身廁衣冠而甘同市井之輩縱
弟郭應坤包攬通同之迹已彰致弟郭應泰首告淫
蕩之行可耻即事原情尤當首論等因題奉 聖旨
李思懋等着法司嚴提究問郭應乾一併叅來治罪
欽此欽遵咨部送司除將李思懋等嚴提究問外查

得成安伯郭應乾事有干對若不叅提到官錢糧終
無下落等因案呈到部看得戶部尚書馬 等叅稱

成安伯郭應乾縱令伊弟郭應坤堯攬侵費李思懋
管解 內府蠟茶共三萬四千九百餘斤又貼銀四

百六十一兩經今逾年屢行追併十不完一俱係郭
應乾郭應坤通同侵用及郭應坤脫逃又在郭應乾
家縱放又據郭應泰訴詞本官相同各一節為照前
項蠟茶俱係 內府供應緊要錢糧郭應坤又係追
併緊關人犯今被郭應乾既將錢糧通同侵費又將
郭應坤行財縱放若不叅提到官緊關逃犯無從按

拏積欠錢糧無從完納况李思懋郭應泰一面之詞
未經郭應乾面証仍恐展轉支調終難歸結合無恭
候 命下將成安伯郭應乾行提到官追要郭應坤
與同李思懋郭應泰等面証虛實庶錢糧刻期可完
而勳貴勢豪之家亦知所警不敢欺公嗜利蠹國害
民伏乞 聖裁原係會計年例錢糧及節奉 欽依
郭應乾一併叅來治罪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題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郭應乾提了問欽此

擬知縣胡美罪疏

刑部題為豪暴治屬有司抗違 明旨阻滯 欽取

符篆毆打齎進官旗等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准錦衣

衛鎮撫司手本該撫治鄖陽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

學易叅提湖廣光化縣知縣胡美奉 聖旨着錦衣

衛拏解來京問欽此續該湖廣襄陽府光化縣知縣

見提胡美奏為姦惡裝陷乞 恩辯明事奉 聖旨

該衙門知道欽此隨該錦衣衛百戶劉楫將知縣胡

美拏獲到京題奉 聖旨着送鎮撫司打着問了來

說欽此遵奉打問得犯人胡美供年五十一歲原籍

河南彰德府安陽縣人由監生初授順義縣

靖三十七年六月內丁憂復除湖廣襄陽府光化縣
知縣本年八月內到任招稱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
初七日有分守湖廣太監呂祥差委舍人呂浩管送
進貢櫃杠三十七臺到縣有本縣管撥人夫皂隸
遵照原來勘合關文應付人夫八十三名馬一十八
疋并廩給口糧銀兩彼有夫頭僱覓杠夫一時來遲
有呂浩嗔恚差令旗甲前來本縣向美說稱前項係
是上用緊急櫃杠情由是美聞知當即差委吏皂
催趲人夫馬疋并護送兵快送赴呂浩處跟隨呂浩
等護送前杠即日起程出境並無延違經宿後有呂

浩恐有耽遲誤事差人前赴本監稟稱本縣抗違不
應付該監聽信會帖撫治鄭陽都御史劉學易將美
叅奏前來蒙差官校將美拿解來京題送到司打問
明白不能隱諱實招前情叅照犯人胡美才本庸愚
職任衝邑當上用櫃扛到縣時宜火速督催應付
却乃縱容夫隸供應遲延幾致公差有違 欽限櫃
扛雖即出境遲延之罪難辭合將本犯送法司擬罪
以爲有司稽遲公使之戒等因題奉 聖旨送法司
擬罪欽此欽遵將胡美開送到司議得犯人胡美合
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有 大

誥減等杖九十係職官照例納米贖罪完日還嚙案
呈到部看得犯人胡美既經鎮撫司打問明白題送
前來該司查據招叅問擬前罪叅詳合律合無恭候
命下將本犯照例具本送大理寺審錄待報發落惟
復別有定奪伏乞 聖裁緣胡美係職官及奉 欽
依送法司擬罪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嘉靖三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題奉 聖旨着送大理寺審欽
此

叅提知縣周孔徒等疏

題爲積年庫役偷盜官銀數多事雲南清吏司案呈

准錦衣衛鎮撫司手本叅送犯人李彥聰等到司審
得李彥聰招係順天府宛平縣民嘉靖三十一年十
二月內本縣審僉彥聰不在官弟李如金不在官谷
大剛朋充庫役三十三年四月內陞任符知縣令彥
聰進庫協同李如金收支錢糧三十四年十二月李
如金谷大剛各三年後滿陞任楊知縣即僉彥聰同
今故王世隆接役三十五年正月內與李如金谷大
剛將本庫銀兩當官交代訖三十六年三月內王世
隆故彥聰獨自在庫掌管本月夫記的日未獲徐福
并在官周君禮呂應立呂應召各不合要得騙財同

到彥聰家誘說燒煉彥聰聽信將銀九百八十餘兩與周君禮等騙去詐說未會成丹本年四月內楊知縣陞任五月初三日未到官知縣周孔徒到任以後彥聰不記次數陸續盜出庫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三十七年正月內周孔徒令將庫銀逐一點足聽候查盤彥聰懼罪延捱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夜將庫房瓦片揭開蹂折木椽一根次日即本年七月初一日彥聰又不合捏稱被盜官銀二百五十餘兩等因到縣周孔徒不合不行申報撫按仍令彥聰照舊管庫將家屬比限賠補本月內彥聰與周君禮各不合

商盜庫銀燒煉補數於本年七月初二日以後彥聰

又不記坎數陸續盜出庫銀二千四百四十三兩五

錢周君禮等騙去一千一百兩又說煉不成卅餘銀

彥聰入已本年十二月彥聰三年役滿本府僉不在

官崔進學楊任於嘉靖三十八年正月內接役周孔

徒又不合因彥聰前賊未補不令崔進學等交盤代

役容令彥聰在庫半年直至本年六月二十日彥聰

懼罪逃將虛實情詞自首錦衣衛本月二十二日

崔進學等將彥聰不行交代逃走情由呈縣本月二

十六日周孔徒方行具申巡按方御史已在被盜一

年之外又不合止申彥聰盜銀二千七百三兩一錢
零其餘銀兩復行隱匿本月二十九日錦衣衛行縣
查報周孔徒申稱庫內共少銀三千九百兩一錢零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該衛將彥聰發縣追贓周孔徒
又查得縣丞等官寄庫等銀共一千四百二兩一錢
零俱無下落亦係彥聰侵盜將李如金追銀二百三
十八兩七錢零該縣申稱各衙門取用將彥聰追銀
九百兩解衛打問明白行縣關委周縣丞睿據彥聰
戶長李彥成勘稱家產盡絕關縣申衛周孔徒亦不
存不申稱撫按該衛將彥聰叅送到司審出前情蒙

看得三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彥聰報庫被盜周孔徒何不即申撫按若已申報彥聰緣何仍應庫役又不問罪直至三十八年六月彥聰首衛之後周孔徒方申巡按并該衛及查周孔徒先報該衛被盜銀三千九百兩零續報銀一千四百兩零既係彥聰盜去何作兩次開中且與彥聰招數各異又不明何項官銀及李如金銀兩係何衙門作何支用隱匿支吾情弊顯然備細駁行該縣周孔徒又不合仍將三十八年六月以前各情隱下亦不明開各項庫銀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朦朧回報到司除將前項銀數并周

若禮騙去銀兩及彥聰家產果不盡絕另行查究外
知縣周孔徒相應叅提究問等因案呈到部看得宛
平縣知縣周孔徒明知庫銀被盜不止一次數至三
千九百兩查無下落者又一千四百餘兩已經一年
之上匿而不舉舊庫役李彥聰盜情敗露容留在庫
新庫役崔進學等依期告代不容交盤及至部查又
不明報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銀兩總撒數目在庫錢
糧欺弊至此官守可知法紀何在委應叅究合無恭
候命下將周孔徒行提到官與李彥聰等對審明
白查照律例問罪發落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

日題奉 聖旨是周孔徒提了問欽此

會題處置南京叛軍疏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鄭 等謹題為擒首惡以安
重地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到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
本部等衙門題前事先准兵部咨兵科抄出該兵部
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南京兵部
等衙門尚書等官張 等題近緣南京戶部扣減月
糧五營兵衆一時並起攻圍督儲公署將侍郎黃懋
官追逼越牆頓跌昏死拖入大中街懸屍橋坊備極
慘辱又將本官故妻破棺出屍所有家財劫掠蕩盡

被事起倉卒只得委曲撫處緣各兵原無叛心祇十數覓徒乘見衆怨誘脅至此當即解散即已各隨管伍操習如常而首事姦人自知罪重乃復招誘徒黨或謀於野肆或飲於神祠倡為洗營之訛圖行走海之計以致人情危懼洵洵動搖臣謀同本部右侍郎李遂訪據坐營華恩把總張勳等開報首惡周山等叅互無枉乃先期出給各軍安家小票又各一張隨於三月十六日部勒戒嚴行各營把總分投捕獲周山蔡忠劉鑾滕彪顧山陳官三鄭計孫鮑惠楮號金嚴甫張王馬紀繆鑿劉華夏鐸李伸李文昇祝昧朱

受見謝學及先獲今故錢周江伏住江南蔣貴葛貴等二十五名并未獲一名唐四兒臣等會同內外守備鞫審無詞隨行給示榜開各惡姓名即有脫漏俱不查究大抵事干人衆寧有遺奸不敢濫及要以杜其轉攀之口而安其反側之心耳再照前項兇逆雖釁起於積怨而事緣於激成然各軍叨蒙 國家恩養垂二百年承平日久曾無征戍之勞即使支放愆期亦不過有司出納之吝乃敢於白晝大都之中戕害大臣逼脅府部重傷 國體厚負 天恩但原其初心止因饑年艱窘讐害所司本無他意不有重創

何以正法不有大赦何以安人臣等義激安危事干職任不敢復愛身家勉效尺寸伏望 皇上念 祖宗根本之重擴 天地好生之德早 賜處分以釋疑懼此輩苟有人心感蒙生全之恩當益效死之報矣等因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卷查先為總督糧儲官指勒月糧激變事該南京內外守備太監何綬等題該本部議擬覆題節奉 聖旨各營軍士平日受 朝廷糧餉惠養輒敢不畏法度本都當重處為首的着坐營管軍官查出治罪其餘的姑念激變所致俱與赦免南京兵部仍出給

榜文曉諭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外今該前因查呈到
部臣等看得南京管兵本以烏合原非虎旅豐儲坐
食受 朝廷養育之恩沃土安居無邊陲征戍之苦
不能感奮效忠外淨倭氛乃敢於白晝大都之中脫
巾羣噪戕辱部臣據城勾虜雖少異雲朔之亮越貨
傷人寔不減甘涼之變律以無將之戒即便通行誅
夷亦不為過仰蒙 聖皇在上好生之心乾坤合德
燭微之智日月同明憫其無知止欲擒其首惡開其
自新遂盡赦其脅從至仁大義招揭無遺隨令渠魁
相繼就縛一時根本之地倏爾輯寧四方觀望之情

居然消弭地方幸甚臣等幸其所據逆犯周山蔡忠
劉鑾滕彪顧山陳官三鄭計孫鮑惠楮號金嚴甫張
王馬紀繆鑾劉華夏鐸李伸李文昇祝昶朱受兒謝
學錢周江伙住江南蔣貴葛貴二十五名罪惡深重
難以輕貸合行南京兵部會同內外守備三法司堂
上官并掌科掌道官文書到日再審無異即便押赴
市曹依律處決中間果有監故者一體斬首梟掛作
孽去處以示懲戒脫逃唐四兒懸賞擒捕務在得獲
其餘無名者縱有脫漏欽遵 明旨悉行宥免以後
不許諸人挾讐攀告致生疑懼南京兵部仍出給大

字榜又明白曉諭等因題奉 聖旨這件事情還着
三法司會同科道等官再詳議來說欽此欽遵咨部
送司案呈到部臣等謹遵 明旨會同太子少保都
察院左都御史臣周 等大理寺左少卿臣張 等
吏科等科都給事中梁 等浙江等道監察御史劉
等會議得犯人周山蔡忠劉鑾滕彪顧山陳官三
鄭計孫鮑惠楮號金嚴甫張王馬紀繆鑾劉華夏鐸
李伸李文并祝昶朱受兒謝學所犯俱合依比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律皆斬犯秋後處決
爲照前項事情初因黃懋官稽誤月糧激變軍士周

山等不思受 國厚恩乃敢脫巾呼噪遂致聚衆殘
害部臣情罪甚明法律具在但中間多爲饑荒所迫
似有可原仰蒙 皇上天地好生之德止誅首惡肆
赦曾從今該南京兵部將周山等拏獲具奏前來隨
該兵部覆議上請復奉 明旨特令臣等再加詳議
比擬前律似亦相應合無恭候 命下仍咨行南京
三法司衙門將各犯再加詳審其情真罪當者依律
牢固監候處決中間或有原非首惡本係脅從罪應
末減者聽與辯理備由奏 請定奪及照脫逃重犯
唐四兒仍行南京兵部嚴加緝捕務在得獲以正法

與其餘無名者欽遵 明旨悉行寬宥以後不許諸人挾讐攀告致生疑懼緣周山等俱係重刑又比附律條例應奏 請定奪等因會題奉 聖旨簾遠本因堂高必無自遠之理士卒辱及大臣法斬死時君立新帝者必法外凌遲黃懋官心存欺謗計使人爲全屍而死失刑甚矣這所獲亦未可盡知果皆爲首者再議來看十三日後上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臣鄭 等會同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周延等大理寺左少卿臣張雨等吏科等科都給事中梁夢龍等河南等道監察御史臣劉存義等謹

再議得犯人周山等事情本由管糧部臣黃懋官扣
除苛刻支放留難遂失士心激成衆怒始焉攘臂鴟
張不顧一朝之憤既而捧頭鼠竄自罹三尺之誅但
事出有因情非得已無且原題招詞未具尤恐首惡
未盡今雖捕獲在官委難槩擬重辟臣等先次會議
正慮及此欲行南京三法司再加詳審若果情真者
論罪如律原非首惡者聽與辯理顧今營伍軍士跂
足天恩地方官司翹首宸斷若復文移往返未
免動經旬月何以昭示信令洞釋群疑至望聖衷
特令再議臣等仰見我皇上天地好生之德神

武不殺之威 帝王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之意皆非
臣等愚陋所能測識合無查照南京兵部題各犯數
內分別議處將原列名在前周山等論坐首惡監候
處決滕彪等十七名俱照情可矜疑事例調發邊衛
充軍脫逃唐四兒仍懸賞搆捕務在得獲其餘遵奉
欽依悉行宥免不許挾攀南京兵部仍出曉諭以安
衆心惟復別有定奪均乞 聖明裁斷 勅下臣等
奉行備咨兵部及南京兵刑二部一體欽遵施行緣
係周山等係重刑比附律條內滕彪等情可矜疑通
應奏 請定奪及係擒首惡以安重地及奉 欽依

蘇遠本因堂高必無自遠之理士卒辱及大臣法斬
死時君立新帝者必法外凌遲黃懋官心存欺謗計
使人為全屍而死失刑甚矣這所獲亦未可盡知果
皆為首者再議來看十三日後上疏事理未敢擅便
請 旨嘉靖三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聖旨是周山等監候處決滕彪等調發邊衛充軍其
餘照前旨悉宥欽此

申明律例疏

刑部題為申明律例以便聽斷事雲南江西福建山
西廣西等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通政使司類送

求清衛軍餘人等蕭文學等各告為積惡朋黨詐欺
官司嚇詐財物激變良善乞憐究治事隨該雲南等
司呈堂批發到司各行東城等兵馬指揮司提人去
後續據東城等城副指揮等官敖鈞等各開稱蒙本
司牌發該城遵奉移文順天府通州昌平州武清縣
提取被告犯人董倫等去後隨據各該州縣牒呈開
稱案照本年四月初七日蒙巡按直隸鄭御史憲牌
內開照得按屬地方雖近京師一切詞訟自有撫按
司府州縣受理若有騁枉方許陳情此一定之例也
近來有等姦徒每有人命失盜投獻等情惟圖騁其

私欲不候有司輒自越訴刑部各司告理動至濫行
捉人殊非法體擬合通行爲此牌仰本州官吏照牌
事理即便出給告示曉諭軍民人等今後但有詞訟
俱赴撫按并本道及各府州縣陳告不許輒赴刑部
各司越訴敢有故違者即行拿解本院若遇提人非奉
欽依不許擅發先具由備申定奪如掌印官不行遵
守仍前附阿定以巇軟不職論等因今照前項人犯
欲就拘解原蒙嚴禁除申本院詳示之日另解等因
各牒呈到司各備由呈報前來爲照前項告詞俱由
通政使司告送到部本部批發各司方行提人並無

徑到各司越訴各司亦輒受問理者今據各呈備由呈報各該州縣牒稱遵奉鄭御史前牌回報前來若必候各該州縣申詳該縣方行拘解各司停囚待對不無羈候人難伏覩 大明律一款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屬皆聽直行勾取又一款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又伏覩 大明會典內一款南京刑部事例

條內私治元年奏准凡南京軍民詞訟但有附近常
鎮等府縣滁州等州衛人証干連必須提對歸結又
查得問刑條例一款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
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
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叅奏提問前項律例
各該衙門遵行已久今各該州縣官吏輒敢阻撓事
屬違制理合呈乞申明以便聽斷等因案呈到部
看得各司呈稱通州昌平州武清縣各回稱近據巡
按御史鄭存仁禁約但遇刑部准狀提人不許解發
一節爲照本部受理在京及附近州縣一應詞訟先

從通政使司投狀送本部看詳判送各司問理仍送大理寺評允回報發落此係國家開設衙門二百年來遵行至今並無異議及觀大明律大明會典問刑條例俱不曾載有京城百里之外不許刑部提人之例且南京刑部例載常鎮等府滁州等州衛雖遠隔二三百里不止應天一府所屬地方亦聽提人問理今順天府所屬昌平通州武清縣皆在京城百里之內准狀提人已非一日法司官員及巡按御史亦不止一臣各該州縣節年准狀提問見存案卷亦不止一事原非臣等創行况今官吏貪殘小民不

堪無所控訴通狀送部問理原是法司職守今槩行阻撓不許本部提人不知出何典章奉何事例公行文移輒出禁諭是國家所設刑部堂屬等官七十餘員皆為贅疣今若隱忍依違不行陳請則臣等廢職御史侵官非所以遵典制守官常之義伏乞聖明俯賜裁察容令臣等欽遵大明律大明會典及問刑條例將附近各該州縣詞訟仍照舊規於通政使司投狀送本部問理大理寺評允發落所在官司不許故違成憲恣肆抗拒及容臣等先將違誤首領官吏查提問罪庶幾政體不致紛更職

守不至侵奪冤抑得伸而貪殘知警矣緣係申明律例以便聽斷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嘉靖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進二十七日奉 聖旨着照律例行

辯明御史鄭存仁欺罔疏

為申明律例辯明欺罔故違等事先該臣等題為申明律例以便聽斷事奉 聖旨着照律例行欽此除欽遵外除該直隸巡按監察御史鄭存仁題遵奉明旨敷陳律例懇乞 聖明裁定以一法守事奉

聖旨這所奏着都察院會同該科看議來說欽此臣

等竊詳御史鄭存仁奏內將臣等原題內所引兩京
法司通行律例欲以禁止越訴槩稱悖違難行而其
詞語深重一則謂臣等欺誑 聖明一則謂臣等肆
行悖謬一則謂臣等故違欺罔等情聞之不勝惶悚
竊照本部原題事理本係職掌已荷 聖明照察伏
念人臣之罪莫大於欺罔莫重於故違今臣等勉圖
職業思效涓埃豈敢恣行宵臆自取罪戾今將御史
鄭存仁奏內指摘臣等欺罔故違悖謬等項事情逐
一開款辯析庶幾情迹得以自伸而政體不致互異
伏乞 聖明俯賜裁察 勅下都察院及該科一併

詳議奏請定奪臣等不勝激切仰望之至原係申明律例辯明欺罔故違等事未敢擅便謹題謹 旨

計開

一御史鄭存仁奏內所引問刑條例一款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叅奏提問此條乃奉 旨推問及抱秦冤枉提人事例本欲應在接受民詞妄引前例至於欺誑 聖明而不顧

前件臣等查得前例係 大明會典開載及近

年申明奏 准頒行本條上下文內並無開稱
係奉 旨推問及抱奏冤枉八字不知本官何
所引據却誣臣等妄引欺誑不敢不辯伏乞
聖裁

一御史鄭存仁奏內又引問刑條例一款各處軍
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
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
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
陳告若有幕越奏告者俱問罪南北直隸等處
各遞回所司聽理是臣原行欽遵律例者如此

該部題 請反覆不一惟欲接受民詞而已

前件臣等竊詳本條事例專指各處奏本人犯而言非謂在京府治所屬地方詞狀不許一槩陳告通行遞回者也夫既曰告陳又曰奏告律例明文一體開載必有分別今本官乃以奏告為陳告以狀詞為奏詞一例視之却指臣等為反覆不一不敢不辯伏乞 聖裁

一御史鄭存仁奏稱 大明律內一款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

前件臣等竊詳律文止言上司者係在外巡按
三司各道等官原不及在京法司凡本部詞狀
皆由通政使司投准送審亦無上下官司統攝
寔與在外事例不同其附近昌平等州縣即係
在京府治所屬軍民詞訟與本部本相關涉及
查官制并行移體式順天府州縣並無開載直
隸字面與永河真保直隸府分不同今本官乃
欲槩以直隸地方視之而謂臣等反覆不一不
敢不辯伏乞 聖裁

一御史鄭存仁奏稱該部近引 大明律一款凡

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屬皆聽直行勾取此乃停囚待對事理與准受詞狀一事不相關涉又一欵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就問事理亦與准受詞狀一節判不相合及至引用大明會典一欵南京軍民詞訟但有附近常鎮等處府縣滁州等處州衛人証干連必須提對歸結即如所開縱事體與北京相同亦止曰人証干連初末云附近詞訟全越該管衙門徑赴

南京法司告理之文也

前件臣等竊以兩京地方軍民爭訟法司未有不
受詞狀而遽斷理者律內所謂停囚待對者
即對此等詞狀也所謂移囚就問者亦問此等
詞狀也干連人證者亦證此等詞狀也今據本
官一已所奏乃欲以越訴禁止而槩謂兩京附
近地方俱不得赴法司告理則法司先已無訟
可聽又有何囚可停而待對又更有何囚可移
而就問又更有何項干連而拘証者耶臣等不
敢不辯伏乞 聖裁

一御史鄭存仁奏請 大明律一部問刑條例二
本逐一檢閱如彼奏將各該附近州縣詞訟仍
照舊於通政使司投狀送本部各司問理此一
條款開載何處

前件臣等伏覩 大明會典一款刑部事例條
內節開洪武元年置登聞鼓凡民間詞訟戶婚
田土鬪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并當
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又一款諸司職掌
條內節開通政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
將告詞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奉行又一款通

政使司事例通達下情條內節開七有四方告
不公不法等事常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編號用
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當該衙門整理臣
等原題欲乞仍照舊規於通政使司投狀送本
部問理者蓋以遵奉 會典所載二百年來兩
京通行者也今本官未嘗檢閱而輒謂此一條
款開載何處臣等不敢不辯伏乞 聖裁

一御史鄭存仁奏稱本部原題硃語則曰申明律
例至後又曰仍照舊規豈非預知所引律例不
合而又復出舊規一說以爲遮飾支吾之地及

稱律例乃 朝廷之公法舊規特衙門之私便
前代臣等竊詳律例 一代之典章舊規即會
典律例所載自來遵行者也及查各衙門節年
別項題奉間欽奉 明旨照舊規行字樣則舊
規二字原非本部衙門私便明矣而謂臣等出
此一說遮飾支吾不敢不辯伏乞 聖裁

認罪回話疏

刑部尚書鄭 等奏為感激 天恩認罪回話事先
該臣等題為申明律例辯明欺罔故違等事奉 聖
旨鄭 等不候回奏輒肆瀆擾着回將話來欽此臣

等聞 命警惕措身無地荷蒙 皇上不即加誅容

令回話臣等不勝感激竊念臣等不候都察院并該

科着議回奏輒便辯明欺罔故違等情委係一時愚

昧上瀆 天聽臣等罪當萬死伏乞 聖慈俯賜矜

宥少寬斧鉞之誅臣等不勝恐懼待罪之至為此具

本親齎謹具奏 聞伏候 勅旨嘉靖三十九年五

月初九日進奉 聖旨院科未回奏得旨鄭 等便

肆意辯瀆昨周山等敢為亂忿原有激變之者旨下

着從末減以處疏內無一字遜退雖曰執法終是自

尊鄭曉姑從寬革了職間住不許再用趙大等降俸

各二級該部知道欽此

隆慶庚午年秋九月雕工畢

節簡公奏議卷之十四終